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2004/05年度撥款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課題的撥款建議，以便財委會於2003年12月19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界別提交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他解釋，由於《高等教育檢討》所提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而且推行需時，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把2001-02至2003-04學年的3年期“延展”1年，以涵蓋2004至05學年，而下一個3年期則順延為2005-06至2007-08學年。

3.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建議在2004至05年度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將為106億5,780萬元，比2003至04學年的大約122億5,000萬元經常補助金減少約15億9,000萬元。為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政府當局設立了10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計劃(下稱“該計劃”)，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等值的等額補助金。由於推行這項計劃，整個教資會界別可一次過獲得共20億元的額外資源，而當局要求教資會界別於2004至05學年須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則為每年約11億元。

大學學費的增加

4.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在2004至05學年增加學費。他指出，雖然2004至05學年的指示性學費會維持不變，但部分大學校長已表明，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或將會需要增加學費至高於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性學費，以補足經費預算撥款的差額。此外，在為2001-02至2003-04學年的3年期進行規劃期間，政府當局曾表示，在釐定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時，如計及不同課程程度的不同學生單位成本，實有可取之處。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教資會資助院校面對經費的削減，須

否依循指示性學費收費，或准予增加學費或採用按不同課程分科收費的做法。

5. 教統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不建議改變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性學費，也從未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增加學費或採用按不同課程分科收費的做法。不過，他指出，個別院校有自主權可按照指示性學費收費，或把學費定於指示性水平之上或之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表明，就報讀相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而言，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可高於本地學生的學費，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低於本地學生的學費。

6.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否容許院校增加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並保留增加學費所得的收入。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答稱，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自主權可釐定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但各院校迄今都緊跟指示性學費收費。他指出，倘院校收取的學費高於指示性學費或分科收費，有關如何向不同學費水平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的問題將須加以處理。他補充，各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及自負盈虧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釐定較高的學費。

8. 張文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有關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2004至05年度經費的建議，已在校園內造成人心不穩，激起不滿情緒，導致學生近期威脅罷課。在新的3年期撥款仍未有定案時，各院校校長、教資會或政府當局不適宜表示大學有可能增加學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院校校長澄清其立場，防止學生因反對可能增加學費而引發學生運動。

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看不到有充分理由增加學費，因此已明確表示2004至05學年的大學學費應維持不變。然而，要評論2005至08學年3年期的學費，則言之尚早，因為有關該3年期的教育經費預算還未有定案。

10. 楊森議員表示，他欣賞政府當局並無政策鼓勵院校增加學費或分科收費。部分大學的校長和教授近期曾建議上述做法，作為補足經費撥款差額的可行辦法。他強調，民主黨反對增加學費或採用按教資會資助課程分科收費的做法。他指出，自70年代開始，受資助教資會資助課程曾使低收入社羣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為香港社會融合和社會階層流動作出貢獻。

非本地學生的學費

11.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招收最多4%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而不致於減少本地學生的學額。

12. 教統局局長答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不影響公帑資助課程本地學生學額的前提下，可招收非本地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人數限額定於公帑資助學額的4%及由私人贊助的另外4%。他補充，各院校有自主權就非本地學生釐定較高的學費水平。

13. 張宇人議員同意，非本地學生應支付比本地學生為多的學費，才可讓院校收回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成本的一個合理的百份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出非本地學生的指示性學費，以便院校依循。他表示支持讓院校可取錄4%非本地學生的政策，因為收錄非本地學生可激勵競爭，令大學校園內的學習氣氛更加濃厚。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報讀教資會資助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每年支付最少約60,000元的指示性學費，數額合理。他同意，院校應把非本地學生學費定於可平衡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利益的適當水平。

計算經常撥款總額的方法

1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段，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取得所需資源，以探討在釐定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時，採用不同課程程度的學生單位成本會有甚麼可取之處。

1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2004至05學年起，在計算不同3年期之間的學額增減對撥款的影響時，應採納已計及不同課程程度相對成本的學生單位成本作為計算基礎。意思是，如副學位的學額減少，經常補助金總額會因應這些學額的加權成本而減少，而並不是按這些副學位學額的整體平均成本來計算。除此以外，政府當局不會再參照加權的學生單位成本重新評估經常補助金總額。原因是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大部分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不再由公帑資助，教資會界別將以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為主，無須再按不同課程程度進一步修訂計算成本的基礎。

17.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在1998-2001至2001-04的兩個3年期之間，受資助副學位學額減少了，教資會界別經常補助金的減幅仍按整體平均成本來計算。此舉對教資會界別並不公平，因為整體平均成本高於副學位的成本。

結語

18. 委員對政府當局就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撥款的建議，未有提出進一步的質詢。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I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而設的等額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2)607/03-04(01)號文件]

計劃的目的與院校的表現

19.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一方面決定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約11億元，另一方面又提供10億元等值的等額補助金。

20. 教統局局長答稱，本地學生目前獲得的資助，相當於教資會資助課程整體學生單位成本約82%，這個百分比在國際上列入學費級別的最高級別。鑒於政府財政緊絀，各院校為本身利益起見，最好能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正如海外院校經常這樣做，而整個高等教育界最好能一改在資源分配方面的傳統思維與文化。設立該計劃旨在推廣社會上捐助高等教育的風氣，鼓勵院校的管理層和教職員羣策羣力籌募資金。教統局局長認為，只要院校能顯示出其高質素的學術研究課程，要吸引私人捐款應不會太困難。

21.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財務委員會就該計劃批准的10億元承擔額中，5億元是預留用於第一期計劃。第一期計劃已於2003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各院校及捐款者反應理想，令人鼓舞。截至2003年10月底，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籌得約5億6,100萬元，擬申請等額補助。其中一些院校籌得的捐款款額，超出規定每所院校可獲取的1億5,000萬元“上限”。扣減這些超出“上限”約值6,600萬元的捐款後，在第一期計劃中，合資格獲發等額補助金的捐款總額為4億9,500萬元。

22. 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個別院校籌得私人捐款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3.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具體記錄所有捐款，在其經審核帳目內公布有關詳情，以便公眾審閱，各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最終須予披露。然而，為了避免妨礙籌款工作，並鼓勵院校維持良性競爭，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暫時把這些捐款的詳情保密，會更為適當。他指出，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數額，或會影響個別院校已聯繫的準捐款者的選擇和決定。何秀蘭議員則另有看法。她認為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捐款，可幫助較小／較新的院校向準捐款者募捐。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鼓勵院校更積極籌款，但對於隱藏院校收到捐款的資料卻有所保留，因為這些資料早晚須予披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向院校提供的等額補助金及審核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

25. 教統局局長解釋，在現階段披露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數額，或會對院校正展開的籌款活動有負面影響。他亦證實，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就此事達成共識，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現階段披露有關資料。他澄清，有關捐款獲記入院校的帳目後，院校可按所收到的私人捐款申請等額補助。

等額補助金的分配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按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分配等額補助金。

27. 教統局局長解釋，為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教資會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作為它們就2003年12月31日前籌得的捐款，可優先申請等額補助獲保證的“最低款額”。該計劃也設有“上限”，即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中可獲取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5,000萬元。考慮到自計劃推行以來各院校的籌款表現，以及回應事務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的總額，分別調整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政府當局為給予較小／較新的院校合理時間籌募捐款，亦建議預留作院校獲保證的最低款額之用的資源(即“最低款額”)，予以保留，作為就2004年6月30日前收到的捐款申請等額補助金之用。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倘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捐款總額超過10億元，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等額補助金基金。

29.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向院校按收到的捐款提供等額補助金的限額為10億元。該計劃確實的現金流量和有效期，視乎院校籌款的速度和所涉款額而定。

30. 楊森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等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聲譽昭著的大型院校的籌款能力，比規模較小、歷史較短的院校更佳。他認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籌款能力，很有可能比嶺南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更佳。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等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較小／較新的院校。

3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第一期計劃曾考慮各院校的籌款表現，以及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並會把該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鼓勵院校加倍努力籌款，並進一步保證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該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預期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等額補助金能更公平地分配予規模較小的院校。

3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若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須進一步削減撥款，較小／較新但未能籌得足夠捐款的院校可能資源短缺，不能繼續營辦現有的課程。她詢問，倘此類院校日後未能籌得足夠捐款繼續運作，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些院校。

33. 教統局局長答稱，下一個3年期給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仍未有定案。他指出，引入等額補助金旨在鼓勵院校籌募私人捐款，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涵蓋範圍內的活動。等額補助金屬經常撥款以外的補助金，院校在沒有等額補助金的情況下，其經常撥款亦足夠讓院校運作。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資會界別在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在減去2001至04年度3年期內累積的通縮及建議的2004至0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後，比2003至04學年的撥款減少約10億元。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4至05這延展年度，將須按照本身在該界別的經常撥款總額所佔的份數，分擔被削減的10億元撥款。設立該計劃意味把省下來的10億元退回給院校。倘院校能向私人機構籌得足夠的捐款，則會收到相等於最高“上限”款額的兩倍。他同意，該計劃會鼓勵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但也指出，港大、中大和理大有能力籌得最

高的補助金額，不過，部分院校或許難以在2004年7月前籌得最低捐款額。他建議政府當局讓這些院校有較長時間籌募達致“最低款額”的私人捐款，同時又不致影響向籌得捐款總額超出“上限”的院校提供等額補助金。

3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對如何分配等額補助金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要說服他們接受建議安排，殊不容易。

36. 司徒華議員擔心，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將難以籌募足夠的私人捐款，以彌補因削減教資會界別經費而造成的差額。他指出，根據2004至05這延展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教院須分擔的經常撥款減幅比嶺南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為多。由於教院畢業生主要從事教師專業，籌募私人捐款的能力相對薄弱，他要求政府當局就2005至08年度3年期的資源分配，給予教院特殊考慮。此外，司徒華議員擔心，一旦教院因經費不足，不能持續運作，便會被迫與中大合併。

3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併的政策。不過，如有關院校主動提出合併建議，政府當局會嚴肅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

38. 司徒華議員表示，削減院校的撥款支援，最終會迫使院校基於財政理由考慮與另一所院校合併。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7日